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4—32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402,252,4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利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1.875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除QFII、R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8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

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8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8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9	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191	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829	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五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

咨询联系人：王川、赵亮

咨询电话：0830-2398826

传真电话：0830-2398864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8月13日